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德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明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全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59,861,089.19	2,492,350,970.92	2,492,350,970.92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9,973,337.26	1,892,101,394.00	1,892,101,394.00	5.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300,844.60	-0.28%	854,704,589.9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98,904.29	5.62%	154,933,972.33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26,340.78	-5.17%	139,331,030.29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507,967.21	-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5.68%	0.263	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5.68%	0.263	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0.04%	7.93%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0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1,66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1,709.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23,93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77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2,89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0.00	
合计	15,602,942.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薛德龙	境内自然人	18.34%	107,869,305	80,901,977	质押	38,250,000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6.23%	36,657,000	27,492,750	质押	20,185,000
薛建军	境内自然人	1.53%	9,002,500	8,150,000	质押	7,375,000
党增军	境内自然人	1.00%	5,876,500	4,407,375	质押	1,250,0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75%	4,391,893	0		
王中营	境内自然人	0.54%	3,148,500	2,361,375		
刘东平	境内自然人	0.51%	3,000,750	2,250,562		
崔联委	境内自然人	0.46%	2,701,000	0		
姚守通	境内自然人	0.46%	2,689,500	2,017,125	质押	1,875,000
周宪杰	境内自然人	0.45%	2,663,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薛德龙	26,967,328	人民币普通股	26,967,328
张冬梅	9,164,25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250
颜翠英	4,391,893	人民币普通股	4,391,893
崔联委	2,7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1,000
周宪杰	2,6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500
潘新喜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黄全富	2,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000
许九周	2,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000
刘家坤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杨学民	2,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7.85%,主要是由于销售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3.18%,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尚未到回款周期;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43.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价款结算所致;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43.54%,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利息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5.76%,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较期初增加;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93.57%,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进出口银行到期借款1.5亿元;

(7)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0,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未开具新的承兑汇票;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9.5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部分客户的预付款项,按时发货后结转营业收入;

(9)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242.86%,主要是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可抵消的进销税相应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23.21%,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贷款2亿元;

(11)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00亿元,原因是公司向进出口银行贷款2亿元;

(12)股本: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150%,是由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40.41%,主要是由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32.13%,主要系本期城市建设维护税增加;

(15)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737.52%,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1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67.81%,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进行银行理财的现金减少;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61.6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资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灵动飞扬拟引入公司作为其战略投资者,本次合作达成后,公司将持有灵动飞扬不低于15%的出资份额,投资方式包括公司向灵动飞扬增资或灵动飞扬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有利于合作双方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共同推动灵动飞扬前装和后装市场的产品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有利于完善公司多元化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式交易条件仍在进一步磋商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00000133024),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到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83000028467),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铸造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与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原内配集团鼎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刀具、磨具、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等。	2015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2015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薛德龙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承诺:①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原内配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②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原内配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原内配的业务竞争。③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原内配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2010年07月16日	永久	报告期内,有效履行其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06月09日	2012年至2014年度	报告期内,有效履行其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5年04月03日	2015年至2017年度	报告期内,有效履行其承诺
	薛德龙	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有效履行其承诺
	公司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6个月	报告期内,有效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25.96	至	23,555.9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9.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北美市场稳定增长,欧洲市场、俄罗斯市场开发逐步进入收获期;2、全面推进精益生产,并逐步扩展到管理部门,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实施挖潜增效; 3、主要参股子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投资收益增加; 4、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

薛德龙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6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与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原内配集团鼎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额7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62%;李杰等13名自然人出资额共计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38%。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3X4B6J8F),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原内配集团鼎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刘东平

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刀具、磨具、工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冬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斌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5,379,755.35	1,590,058,141.27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1,213,250.79	596,168,926.05		4.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422,650.37	19.09%	504,583,204.31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86,357.99	39.96%	35,703,219.74	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87,192.05	7.18%	30,262,071.14	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483,914.05	20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40.18%	0.1340	6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40.18%	0.1340	6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42%	5.81%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4,76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3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3,01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473.22	
合计	5,441,14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0%	61,032,391		质押	8,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	11,098,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6,508,6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34%	6,242,639			
芮冬阳	境内自然人	2.28%	6,081,120	4,560,840		
韩文	境内自然人	2.21%	5,894,896	4,421,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5,297,65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1.90%	5,064,035			
李永喜	境内自然人	1.90%	5,062,200	3,796,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5,000,0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32,391	人民币普通股	61,032,39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8,666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8,652	人民币普通股	6,508,6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242,639	人民币普通股	6,242,6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7,655	人民币普通股	5,297,65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064,035	人民币普通股	5,064,0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2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杨旭	3,76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769,0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永喜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并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不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8,252,391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22,780,000股,合计持有61,032,39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10,001,112.77	6,096,488.43	64.05%
其他应收款	50,980,789.89	22,351,281.61	128.09%
其他流动资产	8,311,956.89	15,153,854.80	-45.15%
长期应收款	4,095,709.98	7,863,744.56	-47.92%
长期股权投资	44,402,576.24	28,741,598.07	54.49%
固定资产	458,640,792.01	341,520,053.20	34.29%
长期待摊费用	1,885,704.15	421,918.28	3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7,380.97	483,117.00	642.55%
短期借款	372,790,000.00	275,100,000.00	35.51%
预收款项	9,958,873.95	19,896,760.88	-49.95%
应交税费	11,374,776.07	5,707,525.66	99.29%
应付利息	8,645,196.16	12,998,990.14	-33.49%
其他应付款	23,414,525.73	16,163,382.43	4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5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106,500,000.00	61,500,000.00	73.17%

说明: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64.05%,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28.09%,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45.15%,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4、长期应收款较期初下降47.92%,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应收款项回款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54.49%,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34.29%,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346.9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642.55%,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5.51%,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0、预收款项较期初下降49.9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预收减少所致。

11、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99.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税费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33.49%,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44.86%,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采购和工程费用款项未结算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8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因一年内到期支付所致。

15、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73.17%,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3,822.57	5,639,563.25	-103.79%
投资收益	-1,339,021.83	97,755.42	-1469.77%
营业利润	29,970,084.76	15,474,787.70	93.67%
营业外收入	19,576,287.71	14,972,289.25	30.75%
营业外支出	224,905.09	335,943.46	-33.05%
利润总额	49,321,467.38	30,111,133.49	63.80%
净利润	45,354,000.49	26,241,379.82	7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3,219.74	22,180,454.00	60.97%
少数股东损益	9,650,780.75	4,060,925.82	137.65%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103.7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同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3.68万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因对外投资子公司南能智光净利润减少同比所享有的收益减少所致。

3、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3.67%和63.8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毛利增加和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7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确认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33.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6、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2.83%和60.97%,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其中:节能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毛利增加和销售回款增加同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37.6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按少数股东分享份额计算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71,855.60	274,919,732.05	2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7,941.55	257,876,905.86	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3,914.05	17,042,826.19	2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39,788.04	203,312,646.80	-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6,882.06	-203,312,646.80	-4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40,000.00	368,200,496.00	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47,895.66	280,781,730.85	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2,104.34	87,418,765.15	-3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0,863.67	-98,851,055.46	-94.07%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8.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销售回款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53%,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因工程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8.92%,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86.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销售回款现金增加和工程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3次工作会议审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

目前,相关工作在有序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誉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智光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智光电气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智光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金誉集团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智光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智光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智光电气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智光电气必须与金誉集团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金誉集团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智光电气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7年0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9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79.57	至	7,931.9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4.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注:未包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净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5-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洪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连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05,914,451.70	56,822,026,545.21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31,169,468.81	13,917,343,301.15		18.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6,528,453.85	4.41%	14,895,226,131.61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937,568.33	188.58%	561,325,638.84	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199,874.65	301.85%	383,662,094.59	2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24,463,334.43	-7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0.00%	0.29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0.00%	0.29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06%	3.76%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99,07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09,380.79	
债务重组损益	248,346.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1,777,77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3,142.3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消耗性生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177,90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25,76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506.11	
合计	177,663,54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584户(其中A股88,562户,B股28,511户,H股511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1%	350,706,900	0		0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3%	293,003,657	0	质押	146,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7%	40,137,9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	34,709,519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0,502,241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9%	17,238,339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6,974,585	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9,694,900	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9,562,602	0		0
金幸	境内自然人	0.47%	9,087,7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0,706,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0,706,900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93,003,657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3,65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1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7,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09,519	人民币普通股	34,709,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2,241	人民币普通股	20,502,2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7,238,339	人民币普通股	17,238,3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7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6,974,58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6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4,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62,602	人民币普通股	9,562,602
金幸	9,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85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275,659,314.22	5,475,658,186.10	32.87%	(1)
应收票据	4,486,548,541.86	3,047,541,556.15	47.22%	(2)
其他应收款	4,601,621,364.74	1,776,467,886.07	159.0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0,000.00	73,000,000.00	49.32%	(4)
长期应收款	9,528,717,700.36	1,420,598,667.99	570.75%	(5)
长期股权投资	82,439,231.42	36,087,848.12	128.44%	(6)
在建工程	5,594,217,039.73	3,709,270,828.53	50.82%	(7)
应付票据	3,265,284,261.70	1,598,110,792.85	104.32%	(8)
应付利息	246,098,198.25	150,047,305.50	64.01%	(9)
其他应付款	1,187,723,709.51	783,790,884.61	51.54%	(10)
其他综合收益	-202,575,135.06	33,763,168.13	-699.99%	(11)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32.8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申请贷款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增加47.22%,主要原因是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

(3)其他应收款增加159.0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49.3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新增对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投资。

(5)长期应收款增加570.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新增一年以上的长期融资租赁业务。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28.4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对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7)在建工程增加50.82%,主要原因是湛江晨鸣19万吨文化纸项目、黄冈晨鸣林浆一体化项目、江西晨鸣食品包装纸项目等投入增加。

(8)应付票据增加104.32%,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

(9)应付利息增加64.01%,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利息。

(10)其他应付款增加51.5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对新增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保证金。

(11)其他综合收益减少699.99%,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53,078.10	59,123,220.53	48.25%	(1)
管理费用	1,013,255,447.51	804,817,760.04	25.90%	(2)
财务费用	1,233,143,023.92	946,282,893.04	30.31%	(3)
资产减值损失	68,857,328.06	22,008,283.96	212.87%	(4)
投资收益	77,519,744.85	45,626,015.23	69.90%	(5)
营业外收入	145,464,747.36	324,243,019.51	-55.14%	(6)
营业外支出	5,005,703.10	14,344,376.32	-65.10%	(7)
所得税费用	293,576,753.60	56,092,305.40	423.38%	(8)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48.2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2)管理费用增加25.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3)财务费用增加30.31%,主要原因是利息费用和因人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12.87%,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投资收益增加69.90%,主要原因是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增加,另外去年处置新力热电损失。

(6)营业外收入减少55.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西晨鸣去年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7)营业外支出减少65.10%,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

(8)所得税费用增加423.38%,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比提升。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624,463,334.43	1,345,633,170.22	-740.92%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69,249,574.83	-2,315,636,367.42	49.51%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447,300,758.44	1,856,086,808.55	408.99%	(3)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740.9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49.51%,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新增10亿元委托贷款业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408.9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永续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优先股方案。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6月5日修订稿)》。

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和《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5年8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5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2015-05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会及不会促使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国家和地区(或如属任何形式的电子业务,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有可能与晨鸣集团不时进行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收购、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形式);(2)若因业务需要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从事与晨鸣集团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时或得到任何与晨鸣集团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商业机会时,寿光晨鸣控股尽力将促使晨鸣集团优先取得该等业务的经营权利或获得该等商业机会;(3)如寿光晨鸣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作出弥偿。公司有权要求向寿光晨鸣控股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收购寿光晨鸣控股所持有的与晨鸣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业务;(4)寿光晨鸣控股承诺(不会连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会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地位损害晨鸣集团及其股东之合法权益。	2008年05月22日	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有关瑕疵物业规范计划,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控股")保证并承诺:根据公司的申请,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在寿光市行政区域内的瑕疵物业,如果公司决定转让处置该等物业,且无其他买受人,寿光晨鸣控股将参照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依法购买受让该等瑕疵物业;(2)在公司依法处置转让该等瑕疵物业之前,如果因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有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及罚款及搬迁成本等),则该等经济损失将由寿光晨鸣控股据实承担;(3)在公司之外埠(暨寿光市行政区域外)的所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瑕疵物业的规范过程中,因权证不全的瑕疵事项导致该等所属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被责令搬迁,则因此产生该等相关经济损失,经核实后均由寿光晨鸣控股依法据实全部承担。	2008年01月16日	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交银施罗德基金、华安基金、国联安基金、富国基金、中欧基金、诺安基金、太平洋保险、华富基金、财通证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宝盈基金、财通基金、泰信基金、同犇投资、东方资本、民生加银、海富通基金、国寿资产、涌金资管、中金公司、工银瑞信、中信产业基金、华夏基金、民森投资等27家基金公司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才华资本管理公司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